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2026年5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D202605290083	揭阳市揭东区经济开发区3号路永兴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偷排直排，废水在线监控造假。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已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有工艺废气产生。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在该公司车间内能闻到轻微异味；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已在该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该公司酸洗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贮存于集水池，达到一定量后经核定的酸洗废水排放口间歇性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检查时该公司废水排放口没有出水，经查，该公司近期有三次排水记录（2026年5月2日、5月15日、5月28日），三次排水在线检测设备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均未超标。经排查，未发现有清水管道通向集水池或废水排放口、亦未发现清水混入集水池或废水排水口一起排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强化员工操作培训，并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污染防治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	D3GD202605290064	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钱兰里村后山岩脚路的电线杆（编号：岩脚分支线13号）处有人破坏林地。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4月钱坑镇钱南村一村民对反映点位进行清理，涉及清表面积0.15亩（地类属商品林地，属于个人自留山），钱坑镇接报后介入处理，因该村民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9日被钱坑镇责令自行整改。2026年5月22日，该村民已完成复绿整改。	属实	加强后续监管，巩固复绿整改成效。	2026年5月30日经现场检查，该点位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3GD202605290140	揭阳市揭西县大溪镇井新村多户村民从事生猪养殖，未配套处理设施，有异味，粪污通过暗管或沟渠排入榕江南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溪镇井新村目前共有生猪养殖户7户（均为散养户），均有配备化粪池简易处理设施，猪粪水经化粪池简易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井新村污水处理站二次处理最终流入井新村寨前鱼池自然消纳，该鱼池没有出现满溢或者渗漏情况。在今年大溪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因该7户养殖户存在异味问题，已于5月22日被大溪镇责令整改。目前，该7户养殖场已全部清栏，没有养殖生猪，并已对养殖场周边环境、沟渠进行全面清理。该村寨前鱼池旁的沟渠长期保持截流状态，雨季没有溢流风险，不连入榕江南河，现场没有发现养殖废水通过暗管或沟渠排入榕江南河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切实把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到位。	大溪镇对7处猪舍进行分类处理，对违规搭建猪舍进行拆除，相关措施正在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	已办结	无
25	D3GD202605290062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养殖粪便等。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实地核查，反映点位所属地类为非农田用地，目前堆放有面积约200平方米的建筑渣土，是对面尚未完工的在建房屋业主临时堆放，堆放期间有用绿色遮阳网遮住。目前在建房屋地基已基本完成，建筑渣土已部分回填在建房屋地基内。另外，田东村委会已规划在该点位旁边的港美公园周边建设公园临时停车场，剩余建筑渣土目前已全部用于临时停车场回填，基本完成地面平整。在建筑渣土堆放处后方搭建有一个简易家禽养栏，是田东村一村民年初在此处搭建，养殖有少量鸡和鹅，后因群众举报占用公共用地被田东村责令自行拆除恢复原状。至2026年5月30日，现场已没有饲养家禽，且没有堆放养殖粪便的现象，但仍存在一个简易家禽养殖围栏。	部分属实	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要求该在建房屋业主依法依规文明施工，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求田东村加强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占地现象发生。已现场对简易家禽养殖围栏进行拆除清理，目前已完成拆除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GD202605290107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沟边村因后一片地块被填埋污泥、垃圾等，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为改善溪边经合社人居环境与交通条件，溪边经合社近期实施了村道及灰埕全面硬底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老旧路基、灰埕杂土、溪池周边进行清理，5月10日至13日溪边经合社将清理产生废土和建筑渣土临时堆放在枫江护堤低洼处，总量约200立方米，准备后续进行清理，因前段时间天气多雨，未及时进行清理平整。经现场核查，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对该点位进行全面平整复原，恢复堤岸原貌。	登岗镇第一时间调配挖掘机、推土机和四轮运输车等机械车辆，将堆放在枫江护堤低洼处的约200立方米废土全部清运完毕，并对原堆放区域进行平整复原，恢复堤岸原貌。5月30日，经再次核查，现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44	X3GD202605290163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马管竹林地，有人盗采矿物资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点位现场有一片平整空地，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取得批复。经了解，该项目因施工需要对原地貌进行场地平整，针对现场山坡地形的特点，采取就地高挖低填利用措施，所开挖出来的土方仅为普通砂土，填方不足时采用外借土方调配，保证后续施工场地达到场平要求，没有发现外运及销售土方行为。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利用无人机对该地段进行了全面航拍核查。经比对分析，该区域地表未见异常开挖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属地日常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防范违法采矿行为。	落实工程项目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组织施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8	D3GD202605290024	揭阳市揭东区盘东镇溪乾村美力宜、竞成两家企业夜间偷排废气、废水。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两家公司均设置有电泳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污许可核发的废气排放口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两家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均能闻到轻微烤漆味。2026年6月1日相关部门邀请专家对两家公司开展指导帮扶，其中一家公司的生产废气仅通过一根收集管道接入烘干箱，废气收集能力不足，易产生无组织废气，另一家公司对生产废气收集不全，造成无组织废气易飘散。两家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经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管网、沟渠进行排查，没有发现该公司设置生产废水外排口，没有发现生产废水偷排的现象。其中一家公司未设置生活区，食宿等均设置在另一家公司，经对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受到工业废水污染。经进一步核实，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定废水排放口2个，其中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现场发现该公司一楼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磐东污水处理厂，二楼、三楼的生活污水管道接入雨水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相符，涉嫌存在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2026年5月30日晚上检查时，两家公司均没有生产，经对企业周边进行排查，没有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迹象。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全面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分别落实两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生态环境部门已对其中一家公司“涉嫌存在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向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并完成生活污水管道改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2	X3GD202605290026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马硕村山林被毁（马硕林场西北面约220米，揭东区祥基养殖场南面约120米）。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点位位于埔田镇马硕村松树桠山地，该山地为埔田镇马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类为乔木林、竹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地、一般商品林。一村民于2020年4月通过埔田镇“三资交易平台”竞得马硕村松树桠部分山地（面积7亩）承包权。揭东区林业主管部门曾于2026年5月12日接到举报件后于5月14日联合埔田镇到马硕村松树桠山地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一个游泳池面积约450平方米、一处房屋约250平方米、一个凉亭约5平方米，另外还有水泥台阶约8米和硬底化地面约300平方米。	属实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护，杜绝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确保涉林项目合规推进，共同守护森林资源。	揭东区林业主管部门已对该承包人涉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事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该点的林地地类、林地面积、森林类别、林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情况进行核查，该案目前正在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中。2026年5月31日上午，揭东区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埔田镇再次到马硕村松树桠山地进行现场核查，该点未发现新增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46	X3GD202605290005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上义村上义内河水体黑臭。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现场核查时，上义内河水体外观状态良好，无异味。技术单位通过对上义内河上、中、下游水质进行现场取水检测，检测数据均不在城市黑臭水体认定指标范围。2019年上义内河被榕城区人民政府列为重污染河流整治目标，经持续多轮治理后，上义内河水质已得到明显提升，水体氨氮数值基本稳定在1-5mg/l，低于城市黑臭水体氨氮 ≥ 8 的标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上义内河流域雨污分流未彻底，沿河截污管沿线仍有多个雨污合流溢流闸门，强降雨时沿河闸门需打开避免内涝，导致混流污水溢流入河，加之以上义内河上游缺少活水，影响内河水质。	部分属实	防范污水溢流，提升管网输水效率，改善内河水质与生态环境。	榕城区将继续加强溯源排查整改，对已建管网、闸门、提升泵站加强维护，及时解决管网破损渗漏、设施堵塞等问题，加强河道长效保洁管理。同时，已谋划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完善上义内河周边排水管网、改造雨污管网错混接点、清淤并修复现状市政管网，通过以上措施实现清污分流，促进水质提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0	D3GD202605290014	揭阳市榕城区西城第一工业区内的抛光厂，晚间偷排废水；榕城区南处办事处欧厝村足球场边的抛光厂，手续不全，暗管偷排废水。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查，第一家厂已取得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和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作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全面排查厂区内外环境及周边污水井，该厂仅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存在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生活污水经该口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汇入西陈村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排查未发现偷排生产废水的情况。5月31日晚，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厂再次进行突击检查，经对该厂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排查，仍未发现该厂存在生产废水直排、偷排或漏排的情况。 2. 经查，第二家厂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作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对该厂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排查，该厂仅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存在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生活污水经该口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欧厝村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暗管或其他隐蔽排放口连通欧厝村新溪渠。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欧厝村新溪渠上、中、下游进行取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生活污水特性。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要求两家企业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作业时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生产废水直排或偷排外环境；二是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办结	无
151	D3GD202605290016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下六村东洋潮兴路尾端有人搭铁棚回收、加工废旧塑料，有扬尘、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回收站正在从事废旧纸箱分拣及买卖，没有发现“扬尘、异味”的情况，但该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且回收站南侧搭建有一铁棚，用于存放收购的废旧塑料桶、废旧纸箱和废铁，由于铁棚空间有限，部分收购的货物堆放在道路两侧。现场没有发现加工废旧塑料的生产设备，没有涉气生产工序。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对该区域无组织废气开展布点监测，监测数据无异常。	部分属实	清理临时搭建的铁棚及堆放的废旧品，停止经营。	针对该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问题，已责令该回收站停止经营，并对堆放在道路两侧的货物进行清理，现场货物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